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4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400.00万股、预留100.00万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外投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6月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20-046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摘要已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日期出现了错误,导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摘要相关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七章之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更正前: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 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61元的 50%,为每股2.81元;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21元的 50%,为每股2.61元。

更正后: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 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61元的 50%,为每股2.81元;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20元的 50%,为每股2.60元。

二、第十章之(一)会计处理方法之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更正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0年6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0-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00.00	1,116.00	362.70	502.20	195.30	55.80

更正后: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2020年6月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0-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400.00	1,112.00	361.40	500.40	194.60	55.60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20年6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总数的92.08%。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敏	是	12,000,000	2019/12/25	2020/06/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7%
合计	--	12,000,000	--	--	--	20.7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76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3%,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5,0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吴敏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026,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4%,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13,118,3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0%。吴敏女士与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8,178,37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2.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1%。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将积极筹措资金逐渐缓解流动性问题,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1,054.5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9184B

名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其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385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伍拾肆万伍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备查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6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6月8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2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163万吨,同比减少20.57%。日均运量102.03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68.6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49.5列。2020年1-5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4868万吨,同比减少18.4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披露了该交易的协议签订情况。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经有关部门核准,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MA190Q112Q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南通大街258号船舶大厦16层1611号

法定代表人:柳友贵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保温材料、减震降噪材料、特种功能材料、防腐材料、船舶材料、船舶配套设备设计、研发、加工、组装、销售;船舶内装工程、保温工程及防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视频出席董事10名,黄桂章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洪润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王永平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6月8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视频出席监事7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组织了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开招标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其理解,天职国际对本事项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至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净资产为3,700万元。

信永中和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36家,收费总额26,700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 资产均值在1,870,000万元左右。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王仁平(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仁平先生1997年10月至今,一直从事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工作,先后从事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上市公司的各种资产重组相关的咨询与财务资料审计、收购兼并的尽职调查、拟上市公司(IPO)审计及IPO过程中涉及相关问题的咨询,以及事务所内部技术支持与质量控制等工作。无兼职。

(2)郑卫军(签字合伙人)

郑卫军先生是中国证监会第十三、十四和十五届发审委专职委员,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中注协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委员、中注协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曾兼任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的特别技术助理、亚洲开发银行特聘中国证监会技术援助项目专家。

郑卫军先生曾负责的常年客户包括:中铁快运改制及年度审计、太原铁路局年度审计、昆明铁路局年度审计、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船钢构股份有限公司(A股)、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A股)、北京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H股)、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央企)、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央企)、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央企)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凌朝晖(签字经理)

凌朝晖先生在二十余年的专业工作经历中,积累了丰富的财务、审计和事务所管理方面的经验,主持过许多大型企业集团的审计鉴证、专项服务及企业资产重组、改制等方面的业务,在大型企业集团审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并负责过多个项目的年度审计以及收购审计等业务,其专业特长在于: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财务管理咨询等。

相关项目经验包括:中铁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广深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年审及专项审计审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税)分别为人民币41万元和35万元。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年审计费用66.3万元减少25.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今年新增,新增3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成立日期:天职国际成立于1988年12月1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 8。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5、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邱靖之、谭克才、文武兴、胡建军、屈先福、向芳芸、童文光。

6、资质情况: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7、连续服务年限:截至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天职国际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8、相关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签字项目合伙人汪吉军已连续签字6年、签字注册会计师施涛已连续签字6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上市后,需要披露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较上市前增加了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经研究,拟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同时负责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在考虑续聘天职国际为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时,与之进行了价格商谈,天职国际报价高于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关于服务项目的招标限额。为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程序,依法组织了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开招标选聘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信永中和为中标人,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为公司2008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是公司IPO审计机构,对公司历年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国际多年来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公司与天职国际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同时,公司对天职国际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勤勉、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及对公司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以及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天职国际对公司招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结果无异议,对更换 2020年度审计机构表示充分理解和支持。天职国际和信永中和均表示,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沟通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0-01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日常运输工作中,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委托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及其他服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一、基本情况

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日常运输工作中,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提供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委托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及其他服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与国铁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洪润、邵长虹、黄桂章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由于铁路运输业务具有“全程全网”、统一调度指挥的行业特性,公司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间存在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关联交易。国铁集团负责铁路行业运输收入清算和收入进款管理。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双方关联交易透明,通过协议约定,按照实际发生的计费工作量和对应的清算单价相互进行结算。拟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的